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 38 号

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近期，你公司在本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（以下简称“互动易”）回复 AIGC、ChatGPT 等有关提问时，称 AI 生成音乐的模型于 2022 年年中推出，目前已合作音乐、教育、汽车、游戏等领域的部分企业且产生一定收入。此外，你还称公司合作奇点智源，将在今年内发布中国版类 ChatGPT 产品。公司股价自 2023 年 3 月以来涨幅超过 80%。

2023 年 3 月 16 日及 3 月 24 日，你公司在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及《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》中披露“截止目前，公司 AIGC、人工智能等业务产品尚未产生实际收入，预计对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不会产生较大影响。”“公司和奇点智源合作开发中国版类 ChatGPT，预计今年内将发布中国版类 ChatGPT，并且会将代码开源。中国版

类 ChatGPT 的知识产权归奇点智源所有，后续公司享有中国版类 ChatGPT 商业化产生的净利润的 50%，但后续能否顺利实现商业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。”在 ChatGPT 及相关概念受投资者广泛关注的背景下，你公司通过互动易回复投资者咨询时未能客观、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相关业务的实际情况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，第 5.1.1 条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8.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 年 3 月 26 日